

淮南一村支书以“建设美好乡村”名义贪污82万元

星报讯(余占胜 岳园 记者 雷强) 全国各地有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也有开展洁净乡村建设、旅游乡村建设等,其目的是造福于民。而淮南潘集一村支书利用职务之便,以“建设美好乡村”等名义贪污国家资金821400元。5月15日,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5万元;对其违法所得821400元予以追缴。

经查明,被告人潘某某在任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潘集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贪污国家资金。2014年5月,被告人潘某某在协助人民政府工作期间,虚报村民信息套取并截留2013年危房改造补助资金736400元和2012年10户村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5000元,共计821400元,以“建设美好乡村”名义用于私人房屋

开发谋取私利。法院认为,被告人潘某某身为村基层组织人员,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行政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骗取、侵吞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214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潘某某贪污821400元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根据被告人潘某某的犯罪性质、犯罪情节、犯罪数额和社会危害程度,依照我国刑法以及等相关规定,遂作出以上判决。

星哥点评:美好乡村建设中的不美好。想起某部电影中的台词:“试问苍天放过谁?”星哥友情提醒:穷点不可怕,可怕的是失去自由,最终落得人财两空的境地,不划算哇!

为讨要介绍费90后小伙竟持刀伤人

星报讯(唐芮 记者 马冰璐) 得知找工作一事成泡影,22岁小伙古某为讨回介绍费竟持刀伤人。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记者获悉,被告人古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合肥市肥西县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被判决一次性赔偿被害人戴某2.7万余元。据了解,案件宣判后,古某不服,目前此案已上诉至合肥市中院。

去年6月,戴某通过微信添加古某为好友,得知古某在找工作,戴某当即表示,可以介绍古某去某公司上班。随后,两人相约见面,戴某表示将帮古某联系去该公司应聘。作为报酬,古某给了其2000元介绍费,并请其吃饭。

事后,古某联系戴某想询问介绍工作一事的进展情况,却一直无法联系上,遂用另一微信号将戴某约至肥西县桃花镇一广场见面,不明真相的戴某欣然应约。

去年7月3日19时许,戴某赶到约定地点后发现是古某,遂欲离开,古某当即将其拉住,两人随后发生冲突,其间,古某用小刀将戴某胳膊划伤,并要求其归还介绍费。戴某称,可以带其去银行取钱。古某让其说出银行卡密码,并将银行卡拿走后逃离现场。后古某用银行卡取现未成功。经鉴定,戴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

星哥点评:星哥斗胆评一回,这两人好像都不是省油的灯!骗钱不对,讨钱没错,但用刀划人,行为十分不可取!

老外在大肥酒驾获缓刑 合肥首个外国社区矫正人员“客串”护盲使者

星报讯(王佳伟 夏菁 孙雨静 记者 马冰璐) 来自非洲的大卫(化名)在合肥因酒驾被判处缓刑,按规定,他应接受社区矫正监管,并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昨日,他主动当起了志愿者,并“客串”了一把护盲使者。据了解,大卫是合肥市首个外国社区矫正人员。

28岁的大卫来自非洲,2年前,他来到合肥学习,去年的一天,在喝了一点白酒后,他骑摩托车出行,“我以为,自己只喝了一点点白酒,不碍事。”可途中,他连人带车摔倒了,路过市民见状当即拨打了110和120。随后,警方赶到现场,大卫酒驾一事随即东窗事发。今年4月,大卫被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两个月,按照相关规定,他应接受居住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社区矫正监管。5月10日,他来到三里庵司法所报

到。据了解,在接受社区矫正监管期间,他需要学习法律知识、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

昨日,他参加了首场志愿服务,在竹荫里社区举办的助残日活动中担任志愿者,并“客串”了一把护盲使者。他先是戴上眼罩,拄着盲杖,走了一回盲道,体验盲人的艰辛和不便。随后,他又“客串”了一把护盲使者,指引多位盲人居民过马路。“生活中,我经常看到盲道被占的现象,这对于盲人来说,太不方便了。”大卫说,通过体验,自己切实感受到了盲人的不易,“希望大家把盲道让出来,让盲人朋友真正实现无障碍出行。”

星哥点评:入乡随俗!你是老外也得遵守规矩。好在,这老外很积极配合,属孺子可教型!

做好人 守规矩 享平安

“拿”一箱红牛 竟要赔偿1.2万元

星报讯(夏长征 记者 雷强) 发现他人拿走一箱饮料后,竟谎报现金被盗并强行向他人索要一万多元钱款。日前,被告人陈某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宿州市埇桥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16年2月17日下午4时许,被害人李某到被告人陈某经营的百货商店买东西,因当时店内无人,李某见商店的窗户未关,便从窗户处拎走一箱红牛饮料。次日,陈某发现商店少了东西,通过调取视频监控才发现是李某所为,于是便找到李某谎称商店内现金等款物被盗,要求李某赔偿,并称如不赔偿就报警让其坐牢。李某在陈某的要挟下,被迫于2016年2月20日付给陈某现金1.2万元。当月24日,李某到公安机关报案。案发后,陈某已将1.2万元交至公安机关并已被李某领回,李某对陈某表示谅解。被告人陈某系埇桥区汴河办事处农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手段勒索他人钱款人民币1.2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鉴于其当庭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又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系初犯,且被害人李某对引发此案有一定过错,法院依法对陈某给予了从轻处罚。

星哥点评:星哥还想说一部电影中的桥段。一个书店老板通过监控看见有人将书店的书放到衣服里藏起,老板走到那人跟前,和颜悦色地说:“要不你等下将书放回原地,并保证不影响销售,或者你买下这本书,再要么我电话喊警察。”那人拿出了准备偷的书,买了单。星哥相信,那人不会再犯同样的错。比较而言,我们更愿意看到现实中也是如此。

被砍后以枪指头 命他人“自裁”

星报讯(张安 肖钰娟 记者 雷强) 日前,泾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故意伤害案进行一审判决,分别判处三被告人七个月到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三被告人终为冲动逼迫被害人挥刀自伤的行为自食恶果。

2016年8月底的一天晚上,被告人李某与他在吃夜宵时,因琐事与被害人朱某发生斗殴,朱某将被告人李某右手臂砍了一刀。几天后,朱某打电话给李某,要求与李某和解,李某答应和解。但其后朱某一直未与李某联系,于是李某在泾县县城四处寻找朱某。当年9月的一天晚上,李某邀集被告人赵某、高某等人去找朱某。三被告人拿着仿真手枪和一把尖刀于次日凌晨找到了朱某。赵某用枪抵着朱某头,李某取出尖刀扔在床上,对朱某说:“今天你自己看着办,要么我动手,要么你自己动手。”朱某在三被告人胁迫下持刀将自己左手腕砍了两刀。伤势经鉴定,属轻伤二级。

案发后,三被告人经民警传唤后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共同犯罪事实,并共同赔偿了被害人朱某经济损失6万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星哥点评:俗话说“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更何况在法治社会,“以暴制暴”造成犯罪的后果最终还需自己承担。

(合)医广[2014]第12-1-02号

合肥友好医院

妇科、产科专业

0551-64666688 合肥市徽州大道693号(原104医院)